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25 4244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SC 101/33/11 PT 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林小姐：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小組委員會

2015年10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勞資審裁處曾命令獲法律援助的僱員為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繳付保證金方面，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相關情況及過往個案的資料。

2. 值得注意的是，《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23 條規定，勞資審裁處的訴訟各方不可聘任法律代表出庭，故此勞資審裁處的訴訟並沒有獲法律援助的訴訟人。

3. 儘管如此，在《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於2014年12月制定後，司法機構已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作出安排，開始收集有關根據經修訂的第25章第30及31條，就規定提供保證金所作出的法庭命令的數字。司法機構現正以人手方式收集和整理相關數字，統計時期初步訂於2015年1月起的一年之內。司法機構之後會就相關情況作出評估。在完成以上的工作後，司法機構定必會向立法會議員匯報相關進展及評估的結果。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



代行)

2015年11月2日